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欣翊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24
電子信箱：daisy1596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38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38176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50038176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5003817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

第3條、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以臺

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19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

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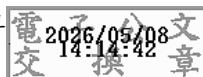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191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修正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事項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局學生事務室江小姐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103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麗詒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詒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11



1150002685

有附件